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17-02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空风能发电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路集团）高空风能发电承诺函。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将全资子公司中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路能源）90%股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路集团，工商变更及出资完成后中路集团将占中路能源 90%股权，公司占 10%股权。（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7-019）

中路能源将作为推动高空风能发电创新项目前期布点试验运营的平台，公司高空风能发电业务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为避免未来在高空风能发电业务上产生同业竞争，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路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对此作出承诺，现将承诺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在未来中路集团将协助本公司共同参与高空风能发电站的前期试验及布点运营。

二、在高空风能发电项目试验成功产生收益后，凡涉及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所有收益及知识产权和特许经营权全部归本公司所有。

三、在高空风能发电项目试验成功产生收益后，中路集团将所持有的中路能源 90%股权以持股成本价转回给本公司。

中路集团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